

股票简称：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002797

公告编号：2016-07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公告



第一创业
FIRST CAPITAL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J.P.Morgan
一创摩根

 东北证券
NORTHEAST SECURITIES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发行公告签署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第一创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09 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 8 亿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第二期发行、8 亿元、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2016 年 1-6 月，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证券业出现全行业业绩下滑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6 年上半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1,570.79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2.47%；实现净利润 624.72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22%。面对行业周期性调整，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2,999.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9.75%，其中证券自营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经纪业务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业务收入下降较为明显。2016 年三季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44.9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1.01%。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444.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57%。

5、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930,059.74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资产负债率为 65.93%（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计算，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00%（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计算，已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影响）；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6,277.42 万

元、50,816.62 万元、102,127.27 万元和 42,432.4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6,407.10 万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0%-4.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簿记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发行对象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简称为“16 一创 02”，债券代码为“112484”。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

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网下申购申请表》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一创 02”，债券代码“112484”。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人民币。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人民币壹佰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

定办理。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

收款人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9014512707004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2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1、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募集资金用途：拟全额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9、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1、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0%-4.5%，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 1) 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 2) 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3、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0:00—15:00 之间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根据簿记建档情况适当延长簿记建档时间。

4、申购办法

- 1) 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

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①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② 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 ③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④ 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⑤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 ⑥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 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0: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 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 ②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③ 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

《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10-66527795，66527830；

咨询电话：010-63212111，63212065；

联系人：左亚伟、杭小莹

5、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T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8 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 8 亿元。参与本期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T 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每日的 9：00—16：00。

5、认购办法

- 1) 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 2) 未参与簿记建档，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

6、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获得的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期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第一创业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10907769510603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首层
同城交换号	10805855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308100005264
收款银行联系人	牛浩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10-88091054,13501055583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 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 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联系人：李金坤、代佩

联系电话：0755-23838211、0755-23838212

传真：0755-23838234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人：左亚伟、杭小莹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527795，66527830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附件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			
5 年期（3.0%-4.5%）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认购申请金额；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100 万元）并为100 万元（1,000 手）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认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期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每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10,000 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 4.80%-5.8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4.70	200
4.75	400
4.85	700
4.90	1,500
5.0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4,8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0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8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但高于或等于 4.8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3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85%，但高于或等于 4.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6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5%，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2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T-1 日）15:00 前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合格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簿记建档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

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簿记建档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10-66527795，66527830

确认电话：010-63212111，63212065

联系人：左亚伟、杭小莹